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載於年報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額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4 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承擔的包銷費用與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94.0 百萬港元，其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方式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之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直至	直至	直至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新投資物業	174.6	31.0	37.0	100.1	7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增值物業管理服務	9.7	9.7	9.7	9.7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7	9.7	9.7	9.7	-	不適用
	194.0	50.4	56.4	119.5	7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已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之用途運用及預期按該等用途運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並採取審慎而靈活之方法，以本集團之長遠利益及發展為前提有效及高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是基於董事於沒有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場情況發展作出變動。

董事會確認上額外資料不會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者外，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